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近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在利润表中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因报表格式变化，对年初报表和上年度同期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项目	对年初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的影响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0,383,010.42	-
应收账款	42,556,900.2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2,939,910.66
其他应收款	1,986,171.92	1,986,171.92
固定资产	30,020,882.81	30,020,882.81
在建工程	819,144.74	819,144.74
应付票据	3,614,340.20	-
应付账款	17,674,909.0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1,289,249.26
应付利息	21,260.63	-
其他应付款	4,591,204.02	4,612,464.65

对上年度利润表项目列示的影响

项目	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1,098,106.03	4,420,756.60
研发费用	-	6,677,349.4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3,095,922.01	0	143,095,922.01	0%
负债合计	49,365,735.56	0	49,365,735.56	0%
未分配利润	5,865,845.96	0	5,865,845.96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30,186.45	0	93,730,186.45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30,186.45	0	93,730,186.45	0%
营业收入	165,310,314.79	0	165,310,314.79	0%
净利润	-2,601,165.16	0	-2,601,165.16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1,165.16	0	-2,601,165.16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